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函

地址：宜蘭市復興路三段八號
聯絡人：杜憶雲
聯絡電話：03-9324153#108
傳真電話：03-9359681
Email：t103@gapp.ylsh.ilc.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宜中秘字第1120008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10160000u_1120008427ax_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撰寫分區研習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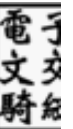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05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重要資訊如下：

(一)辦理目的：

- 1、宣導113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課程計畫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課程及教學規劃表域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以落實課綱精神。
- 2、自然探究規劃表常見撰寫樣態研討，回應現場教師提問。

(二)參加對象：

- 1、全國設有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務必薦派撰寫113學年度自然探究規劃表教師1至2人參加，期能確實掌握



撰寫方向，俾順利完成課程計畫檢視及備查作業。

- 2、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術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鼓勵自然科學領域教師參加。

（三）報名方式：

- 1、請逕至Google表單
，每場次研習前2日報名截止。
- 2、本次研習採GoogleMeet進行，在研習前一日會依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研習連結網址，務請確認所填寫電子信箱之正確性。
- 3、請與會人員於加入GoogleMeet前，先行確認或修正個人帳號Google顯示名稱，請以「實名(學校單位-姓名)」加入本次線上研習，以利本校處理線上簽到作業，俾憑核發研習時數及確認與會人員參與研習情形。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五）請各校准予出席教師公假及課務排代。

（六）研習時間及連結：

1、第1場次：

（1）時間：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2）連結：研習前一日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
研 習連結網址。

2、第2場次：

（1）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

（2）連結：研習前一日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
研 習連結網址。



3、第3場次：

(1)時間：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2)連結：研習前一日依報名所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

研習連結網址。

(七)相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如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杜憶雲小姐，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8或電子信箱

t103@gapp.ylsh.ilc.edu.tw。

2、林暉倫先生，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9或電子信箱

t102@gapp.ylsh.ilc.edu.tw。

3、黃顏斌丞先生，電話03-9324153轉分機104或電子信箱

t104@gapp.ylsh.ilc.edu.

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不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不含附件)、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雲林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嘉義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不含附件)、本校校長室(不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10/04
10:54:42
交換章